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天）法罚〔2025〕9号

当事人：广州新途安汽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CLJQRXC

住所：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190号之5 101-1

法定代表人：谭俊崧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从事机动车性能和尾气排放检验检测服务，已取得相关检测资质，设有3条汽油车排放检测线、2条柴油车排放检测线、2条安全性能检查线。2025年4月15日、4月16日、4月17日、4月29日、4月3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调查发现，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：现场调取当事人汽油车检测报告，发现当事人于2024年7月4日出具的14份《在用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》（报告编号分别为4401061332407041400030036、4401061332407041110210015、4401061332407041011220009、4401061332407041413070039、4401061332407041221500023、4401061332407041134460018、4401061332407041438390044、4401061332407041146390019、4401061332407040939570004、440106133240704112114

0016、4401061332407041336250033、44010613324070409043800
01、4401061332407041426330041、4401061332407041303570028）
中“OBD检查员”和“检测驾驶员”栏均有叶楚豪的签名，但叶
楚豪已于2024年4月1日从当事人处离职。经查，叶楚豪未实际参
加案涉车辆检测活动，未驾驶案涉受检车辆并对其进行OBD检查，
当事人违反环境监测规定伪造检测人员签名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
报告。上述14份检测报告收取的检测费用共计2540元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
《在用车简易瞬态工况法排气污染物检测报告》、收费明细、《转
账消费记录》及车辆检测过程的监控视频、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
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
第五十四条第一款“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，
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，按照国务院生态环
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，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，并与生态环境
主管部门联网，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
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”的规定。我局于
2025年5月28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
书》（穗环（天）罚告〔2025〕32号），告知当事人拟作
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
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5年5月30日、6月5日向我局提交《公

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申请书》《广州新途安检测有限公司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声明书》及有关整改材料，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：1.当事人对案件涉及的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及危害后果均无异议，并按照公开道歉有关程序和要求提交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。2.当事人表示本次违法行为是因对检测行业法律法规认识不足，并非主观故意弄虚作假。3.当事人已组织员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对检测设备进行自查自纠。4.当事人已不具备机动车检验检测资质，无法召回原车辆做重新测试。综上，请求依法从轻处罚。当事人于2025年6月13日在我局政务网站上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。

经集体审议，我局认为，当事人作为专业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，应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，针对案涉14份检测报告，当事人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，违法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实、充分。但考虑当事人所涉检测线已全部拆除，被依法撤销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》，且已在我局政务网站上公开道歉、承诺守法，符合《广州市生态环境违法当事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从轻处罚暂行规定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在告知罚款金额基础上予以降低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“违反本法规定，伪造机动车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情节严重的，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”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十四条、附件1第3.23项的规定，我局现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仟伍佰肆拾元整（¥2540.00），并处罚款人民币叁拾壹万伍仟元整（¥315000.00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

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七十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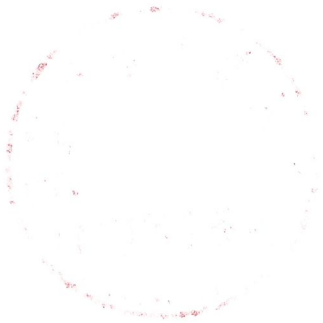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

联系电话：020-85559976

邮政编码：510665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